

切結書

本人_____原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自退職日起優惠存款利率為零，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縱嗣後改依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仍同意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一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